

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文件

浙输电协〔2023〕7号

关于收缴2023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《章程》和《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协会即日起开始收缴2023年度会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10000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：30000元/年；

会长单位：100000元/年。

二、汇款信息

开户名：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

账号：1202 0261 1991 0030 51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请各会员单位接本通知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会费汇入协会账户，如有欠缴上年度会费的单位，请一并补缴，汇款时请注明“××年度会费”。协会财务收到会费后，将及时开具电子发票发送至会员单位提供的电子邮箱。

2. 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《会费缴纳回执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将回执表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永晖路 548 号钱江电气大厦 1905 室，电话：0571-88838816，邮箱：spdztj@126.com。

如对协会工作有任何的意见或建议，请随时向秘书处反映。感谢您对协会工作一如既往的关心与支持！

附件：会费缴纳回执表



附件

会费缴纳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
通讯地址			
负责人姓名		手机	
联络员姓名		手机	
缴纳年度		税号	
账号		汇款金额	
经办人		汇款日期	
经办人电话		接收发票邮箱	